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韶关市武江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韶关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更好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韶关市武江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作为区级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黄燕斌 副区长

副组长：宋 清 区民政局局长

邓河军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成 员：舒粤平 区法院副院长

赵宋明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王 成 西河镇党委副书记

陈永红 西联镇副镇长

卢翠玲 龙归镇副镇长
黄永和 江湾镇人大主席
谭 健 重阳镇副镇长
吴怡诗 惠民街道人大工委专职主任
曾维佩 新华街道纪工委书记
侯广平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新闻出版局
(版权局)局长
邱洲才 区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民宗局局长、侨联主席
周 明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梁嘉金 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主任
刘 旭 区发改局副局长
李 婷 区教育局副局长
麦宇晖 区工信局二级主任科员
李新健 区民政局副局长
刘梨秀 区司法局政工科科长
陈志福 区财政局副局长
刘 漫 区人社局副局长
杨宏坤 区住建局党组成员
杨培华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唐乃华 区文旅体局副局长
郑 斌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龚光权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黄华华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林洁谊 区统计局副局长
叶 盛 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丁少锋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陈献平 区总工会副主席
林雪丽 团区委副书记
钟喜梅 区妇联副主席
刘芷伊 区残联副理事长
肖德鸿 区关工委副主任

二、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统筹、协调全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研究审议未成年人保护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检查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统筹推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涉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其他事项（职责分工详见附件）。

三、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民政局局长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程序报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后，以领导小组名义发文确定。

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撤销，相关职责划入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韶关市武江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任务分工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8日

抄送：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委政法委，
区人大办。